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18号

当事人：天津聚源同鑫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6R95P0U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双发温泉花园A1-1102-18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2022年4月8日，我局接到投诉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2021年12月将经营场所搬至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金玺大厦2—1004内，未办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另查，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有“雨馨食品便利店”的网络店铺，该网络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天津聚源同鑫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华北集团地铁站东祺钢铁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张建峰等信息，与当事人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不一致，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住所信息亦为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地址，与现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亦不一致。再查，在当事人所经营的“拼多多”平台中“雨馨食品便利店”网络店铺，当事人网络店铺中有名为“智力手磨无糖芝麻糊700g17小袋高钙核桃芝麻营养糊 低脂肪食品批 坏了包赔”标题的产品在售，当事人现场提供一袋“智力”手磨黑芝麻营养糊（净含量：700g（17小袋）），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标注脂肪每100克（g） 8.0克（g）、碳水化合物每100克（g） 70.0克（g），未标注钙的含量，当事人涉嫌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入网经营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虚假商业宣传。2022年4月11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1年12月将经营地址变更至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金玺大厦2-1-1004，至案发时未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当事人的该行为满足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有名为“雨馨食品便利店”的网络店铺，在该网络店铺中公示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均为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华北集团地铁站东祺钢铁公司院内，与实际不符。当事人的该行为满足入网经营食品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在上述网络店铺中销售标题为“智力手磨无糖芝麻糊700g17小袋高钙核桃芝麻营养糊 低脂肪食品批 坏了包赔”的产品，该标题所销售的食品为在名“智力”手磨黑芝麻营养糊（净含量：700g（17小袋）），该食品营养成分表中标注脂肪每100克（g） 8.0克（g）、碳水化合物每100克（g） 70.0克（g），未标注钙的含量。按照《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附录C《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条件和同义语》中表C.1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声称低脂的含量要求为“≤3 g/100 g固体；≤1.5 g/100 mL液体”；声称无糖的含量要求为“≤ 0.5 g /100 g（固体）或100 mL（液体）”；声称高钙的含量要求为“每100 g中 ≥30 % NRV、每100 mL中 ≥15 % NRV或每420 kJ中 ≥10 % NRV”。当事人的该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建峰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被委托人肖金平的询问笔录、肖金平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4.投诉单3份；5.回查笔录、回查照片、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1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入网经营食品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虚假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